山 西 省 人 民 政 府

晋政函〔2020〕23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运城市夏县、盐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修改方案的批复

运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上报审批运城市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修改方案的请示》(运政请字〔2019〕12号)、《关于上报审批运城市盐湖区等7个县(区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请示》(运政请字〔2019〕27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市夏县、盐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修改方案。

二、同意夏县、盐湖区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的调整。规划调整后，到规划期末(2020年底)，夏县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0621.1510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30270.05公顷，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8589.88公顷；盐湖区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2471.7018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29301.20公顷，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26420.6771公顷。

三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指导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，是落实

土地客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、规划城乡建设的重要依据。你市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，指导上述县(区)认真做好规划的实施工作。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。